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4.24 星期二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crd_xyzhg@163.com 热线：(010)56805187

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 福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否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明光城投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2.26%。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八）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明光城投：指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证券：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承销本期债券的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光市政府：指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指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担保人/省担保：指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联系：指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7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报告期/2014-2016年：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公司章程》：指《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募集说明书摘要数值若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债券由安徽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7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债券业经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7月10日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债券业经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6月25日董事会会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明光市明珠路131号交通局大楼3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吴庸敏　　经办人：陈敏

办公地址：明光市明珠路131号交通局大楼3楼310室

联系电话：0550-8259719　　传真：0550-8259719　　邮政编码：239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经办人：蔡文忠、李恩思、林世杰、刘华志、叶小舟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3层

联系电话：0591-83252351、0591-83252210　　传真：0591-85520136　　邮政编码：350003

(二)分销商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经办人：王颖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电话：010-53936100　　传真：010-53366108　　邮政编码：100010

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汤沛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6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经办人：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15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人：马建华、李小平

办公地址：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A1座1711

联系电话：025-83241701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经办人：刘贵鹏、张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88900　　传真：010-62656008　　邮政编码：100088

六、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营业场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090号

负责人：章宏　　经办人：陈炯翔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090号

联系电话：0550-2181251　　传真：0550-3565002　　邮政编码：239000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北路147号财富国际办公楼六楼601-613室

负责人：宫塞　　经办人：耿晓兵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北路147号财富国际办公楼六楼601-613室

联系电话：0550-3024388　　传真：0550-3020446　　邮政编码：239000

八、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经办人：朱书生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107　　传真：0551-65129093　　邮政编码：2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明光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2.26%。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直接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债券起息日：2018年6月25日。

十、债券付息日：在存续期内，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其中，在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40%的债券本金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个付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十一、债券兑付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其中，在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40%的债券本金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个兑付日为2025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四、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信托受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手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条款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率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 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滁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庸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明光市明珠路131号交通局大楼3楼310室

经营范围：为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服务和城市建设投资及工程施工(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参与土地整理和开发(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高新技术企业、军民融合项目、重点骨干企业以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经营市政公用设施；科研成果开发、应用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15,718.18万元，负债总额为341,421.2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74,296.96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2,202.09万元，净利润为9,453.4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53.4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8年10月，公司设立

2008年10月，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明政秘〔2008〕90号)文件要求，分别由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明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货币出资4,760万元，持股95.20%；明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0万元，持股4.80%。公司注册地址为明光市广场路68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安徽中安会计事务所审计(安会字[2008]第19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09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1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明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实物出资35,000万元。

根据安徽中安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安验字[2009]第1660号)，截至2009年9月10日，明光城投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明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经安徽中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皖中安资评字[2009]第31号)确认，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50,047.34万元，股东确认用于本次增资的价值为35,000万元，其余进入公司资本公积。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为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6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016年2月，发行人与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明光市人民政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3,600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63,6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有发行人62.52%股份，明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6.10%股份，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1.38%股份。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10月24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明光土储")、明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交投")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62.52%、16.10%和21.38%，明光土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明光土储为明光市国土局下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为制定土地收储计划、统征、收购、储备土地、土地招标、拍卖；明光市交通局是明光交投的唯一出资人，明光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设立了清晰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设董事长一人，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主要职权为：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长、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5、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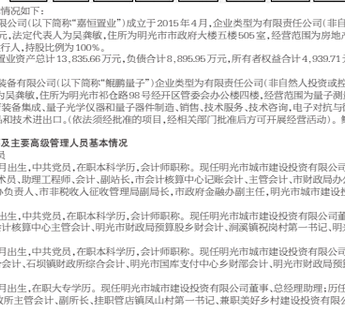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长期业务稳定。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等事项。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完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0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光市鼎恒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100.00%
2	安徽鹏鹏量子科研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	100.00%
3	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2,100	46.15%
4	明光市鼎银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66,700	25.03%
5	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0,000.00	10.00%
6	滁州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50,000	5.00%
7	明光市鼎银城镇化贰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33,300	24.92%
8	滁州市兴明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0,000	40.00%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其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明光市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置业")成立于2015年4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庸敏，住所为明光市和合路98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嘉恒置业的股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6年末，嘉恒置业资产总计13,835.66万元，负债合计8,895.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39.71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10万元。

2、安徽鹏鹏量子科研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鹏量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庸敏，住所为明光市和合路98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为量子测量、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通用量子技术研发，量子教育装备集成，量子光学仪器和量子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对抗与微波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鹏鹏量子的股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吴庸敏，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原嘉山县林业局森防站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会计、副站长，市会计核算中心记账会计、主管会计、市财政局办公室负责人、苏巷镇镇长助理(挂任)，市财政局民生办负责人、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副局长，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超，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女山湖镇财政部总预算会计、明光会计核算中心主管会计、市财政局财政预算股乡财会计、洞溪镇政府村第一书记、市财政局财政办公室负责人、金融办副主任。

高智军，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历任郎溪乡财政所综合会计、石坝镇财政所综合会计、明光市国库支付中心乡财部会计、明光市财政局预算股总预算会计、明光市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

牛怀春，男，1977年4月出生，在职大专学历。现任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历任明光市邵岗乡财政所主管会计、明光市女山湖镇财政所主管会计、副所长、挂职管店镇瓦山村第一书记、兼职关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办公室负责人。

吕秀兵，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融资部经理；历任嘉山集乡财政所会计、苏巷镇财政所会计、副所长、明光市金融办科员、明光市金融办相保与保险股股长、明光市金融办资本市场投资办股长。

(二)发行人监事成员

田秀莲，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历本科。现任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法务部职员；历任江苏有线客服中心职员、明光市南大寺社区委员。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超、副总经理高智军、财务负责人高智军的介绍请见"董事"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主营业务情况

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代建收入和土地整理收入。根据经审计的2014-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2014-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2,904.39万元、37,224.41万元和42,202.09万元。

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28,162.09	66.73%	25,982.01	69.80%	32,904.39	100.00%
土地整理收入	14,040.00	33.27%	11,242.40	30.20%	–	–
营业收入合计	42,202.09	100.00%	37,224.41	100.00%	32,904.39	100.00%

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代建政府项目产生的工程代建收入和土地整理收入。2014-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904.39万元、37,224.41万元和42,202.09万元，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2013年之前，明光市政府代建项目均由其他国有企业承担。为加快明光市的开发建设步伐，推进产业开发规模和聚集，提升明光市承载功能，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和明光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委托建设和完工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明光市开发区的安居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全部委托给发行人建设和管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明光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对相关项目予以整体有偿回购。2014年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没有收储并挂牌出让发行人整理开发后土地，因此未形成收入。

2014-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4	工程代建业务	32,904.39	27,420.33	5,484.06	16.67%
	土地整理业务	–	–	–	–
	合计	32,904.39	27,420.33	5,484.06	16.67%
2015	工程代建业务	25,982.01	21,651.67	4,330.34	16.67%
	土地整理业务	11,242.40	11,166.84	75.56	0.67%
	合计	37,224.41	32,818.51	4,405.90	11.84%
2016	工程代建业务	28,162.09	23,468.41	4,693.68	16.67%
	土地整理业务	14,040.00	14,040.00	–	0.00%
	合计	42,202.09	37,508.41	4,693.68	11.12%

1、营业收入

2014-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904.39万元、37,224.41万元和42,202.09万元。其中，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32,904.39万元、25,982.01万元和28,162.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69.80%和66.73%；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承建的柳片区改造项目收入及道路工程等项目收入。2014-2016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0万元、11,242.40万元和14,040.0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20%和33.27%。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需要，合理配置业务结构，有序出让整理开发后的土地用权所致。

2、营业成本

2014-2016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7,420.33万元、32,818.51万元和37,508.41万元，其中，工程代建业务成本分别为27,420.33万元、21,651.67万元和23,468.41万元，土地整理成本分别为0万元、11,166.84万元和14,040.00万元。2015-2016年工程代建成本与工程代建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上呈趋势，毛利率比较稳定。

3、毛利润及毛利率

2014-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5,484.06万元、4,405.90万元和4,693.6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67%、11.84%和11.12%；其中，2014-2016年工程代建业务毛利润金额分别为5,484.06万元、4,330.34万元和4,693.68万元，其毛利率稳定为16.67%；近年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棚改房(安置房)建设业务和路桥项目等)毛利率较为平稳，主要系公司从事的棚改房(安置房)建设业务和路桥项目业务采用成本加上约定比例的投资收益的方式确认收入所致。2015-2016年土地整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5.56万元和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67%和0.00%，近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整理后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因地理位置等原因出让价格较低所致，随着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扩大，毛利率将会改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明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运营实体，发行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等业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对安居房项目、道路、公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委托代建及回购。

根据《关于组建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明政秘〔2008〕90号)的精神以及发行人与明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建设和完工回购协议》及《委托施工合同》，发行人负责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取该项收入。

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建模式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与明光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施工合同，负责项目融资与承建，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将项目移交给明光市政府经其授权的第三方接管。对于周期长、投资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明光市政府每年按实际支出的投资额加成20%确认项目回购款，工程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按实调整实际结算金额；反之，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明光市政府负责一次性回购，购买价款为发行人确认的建设工程价款加上20%的代建管理费。在会计处理上，项目建设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并在未根据委托建设单位的委托施工合同结转营业成本，根据与明光市政府结算结果确认营业收入。

上述方式以来，发行人先后承接了政务四中心大楼工程、明光职业技术学校、五路一带绿化改造工程、女山湖新改建工程、文化馆图书馆工程、明光市城东新区五条路改造工程、女山路新改建工程和明光市公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承担着明光市的道路及桥梁施工、环境治理、民生工程和配套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任务，随着明光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也将大量增加，这将为发行人带来大量的代建业务收入。

以发行人负责的桂花苑项目为例，主体工程计划于2018年完工，工程总体确认投资4亿元，截至2016年末，根据已有审计结算结果，已累计确认收入2.85